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30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原函。2、發布令。3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。4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
5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70230535_Attach000.pdf、1070230535_Attach001.pdf、1070230535_Attach002.pdf、1070230535_Attach003.odt、1070230535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